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,4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09,931元＋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月22日止按年息13.72%計算之利息4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